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泰得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佳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